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

岳红芳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赞皇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

摘要：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猛发展，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。作为维护生态平衡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性不可忽视。然而，当前在这一领域仍存在一系列问题，亟须采取科学合理的对策，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。本文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突出问题展开研究，并列举相应的对策。

关键词：生态环境保护；综合行政执法；执法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2.02.248

引言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，作为保障生态环境健康发展的法律手段，在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面，具有重要的作用。然而，当前综合行政执法仍存在多方面问题，如职责划分不合理、执法人员数量不足、科技应用能力不足等，因此，有必要深入研究这些问题，探讨如何优化综合行政执法，促进其更加科学、高效、有力地应对环境保护问题，为构建美丽中国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。

一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意义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意义广泛而深远，它不仅关乎当下的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。随着工业化、城市化和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速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，生态平衡岌岌可危。在这一紧迫形势下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如下具体分析其意义：

首先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够为大众的生活质量提供关键保障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，直接关系到水源的清洁、空气的新鲜以及食物的安全^[1]。若不对生态环境加以有效的保护，环境污染和生态灾害必然会频发，引发严重的健康问题，甚至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。而通过进行综合行政执法，相关部门可制定严格的环境标准，强化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管，防止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逆损害。

其次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也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生态环境不仅与大众的生活质量直接相关，也关系到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。对环境资源的过度开发，和环境污染的扩大，会造成资源短缺、生产成本上升等问题，从而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增长。而通过加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，可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采用

更加环保的生产方式，促进绿色经济的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。

二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现存问题

（一）职责划分不合理，多头执法屡禁不止

首先，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职责整合存在问题。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个部门，如环保、水利、农业等，但这些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往往各自为政，缺乏有效的协调与合作，这种多头执法的现象，导致信息孤岛长期存在，难以形成整体化的监管，从而影响了执法效果；其次，执法体制改革职责划分不彻底。尽管一些地方和部门尝试进行执法体制改革，但在实际层面上，一些部门的职责仍不明确，甚至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，这种情况使得执法行为缺乏统一性，影响了执法的一致性和权威性；最后，审批监管与执法的边界不清晰。在一些情况下，审批、监管职能与执法职能交叉，使得执法人员难以确定何时应停止监管进入执法阶段，这种边界不清晰的情况，会削弱执法的严肃性和效力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数量不足，队伍结构不合理

首先，执法人员数量偏少。面对复杂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，执法人员的数量已难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求。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，执法大队很难实现对所有领域的有效监管，使得一些违法行为难以被发现和制止；其次，执法人员学历结构不佳。执法队伍中一些人员的学历水平较低，缺乏理论素养和执法能力，导致一些复杂案件难以得到妥善处理；最后，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大。执法队伍中老龄人员比例较高，这不仅影响了队伍的活力和创新能力，也制约了执法工作的现代化发展。

（三）科技应用能力不足，不符合社会趋势

科技的迅速发展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新的机遇，然而在生态环境执法中，执法人员的科技应用能力仍然

十分落后。在许多区域的执法部门中,存在信息化建设滞后的问题,导致执法过程中信息交流不畅,影响了执法效率。近年来,环境监测技术更新迭代得很快,但很多执法部门应用的监测手段明显跟不上时代步伐,这导致在一些高科技环境下,执法人员对污染问题的监管和执法力度相对较弱^[2];另外,执法队伍在科技层面还存在数据共享不畅的问题。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存在障碍,导致信息孤岛现象日益严重,这使得执法人员难以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,影响了执法的精准性。

(四) 保障机制匮乏,影响工作人员积极性

首先,执法人员缺乏安全保障,对安全设施的配备较为落后,这导致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,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热情;其次,在执法部门中缺乏明确的激励机制,使得执法人员的付出得不到充分的认可和回报,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;最后,职业发展通道不畅。目前执法队伍中的职业发展通道相对狭窄,缺乏多样化的职业晋升途径,这使得一些有能力和潜力的执法人员在职业发展方面受到限制,影响了队伍的稳定性和士气。

三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优化对策

(一) 出台行政执法责任权力清单,促进职责落实

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,对行政执法责任进行明确划分,是确保执法工作有序开展的前提。为解决职责划分不合理的问题,必须出台行政执法责任权力清单,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权限,从而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首先,对行政执法责任权力清单的制定,应当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的多领域特点,涵盖大气、水、土壤等多个维度。各部门在责任划分上应做到紧密衔接,避免重复、缺失,确保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能够实现全覆盖。在清单中,应明确各个部门在不同情况下的行政执法职责,确保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及时、有效的处理;其次,应建立执法事项目录,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细化为具体的执法项目,规定执法的具体内容和标准,这有助于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,更加明确自己的执法范围,避免因为执法对象模糊而导致执法效果不佳。同时,执法事项目录也可作为执法的依据来使用,以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合法性;最后,应规定执法权责的层级,明确各级执法部门的权力边界,避免权责存在冲突和重叠。不同层级的执法部门应当在清单中明确自己的执法权

限,避免因为权力不明确而导致执法混乱。同时,要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,促进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行动,实现全面联合执法,提升执法效果。

总之,通过出台行政执法责任权力清单,可使各级各部门在环境保护执法中更加有序、高效地进行协同作战,避免职责混淆和责任推诿,提升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人员配置

为应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复杂性和多样性,必须加强对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人员的配置,确保执法人员的数量和素质都能够满足执法工作的需要。

首先,应通过公开招募,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生态环保综合执法队伍。通过公开招聘,可保障招募的公正性和透明性,帮助单位吸引到更多有志于从事环境保护事业的人才^[3]。在招募过程中,应注重考察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和环保意识,确保执法人员具备执法所需的基本素质;其次,注重培养人才。具体的培训课程应涵盖法律法规、环保政策、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内容,旨在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。同时,也要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,使他们能够在执法过程中更好地维护法律权威和环境权益。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不同领域,应有针对性地设计分门别类的培训课程,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,使执法人员能够深入了解各类环境问题,熟悉相应的执法方法和手段;最后,要强化对年轻执法人员培养和成长机制的建设,通过设立良好的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,鼓励年轻执法人员积极投身于环境保护事业,提升队伍的活力和创新能力。此外,也应注重建立经验传承机制,让老一辈执法人员的经验和智慧能够传承给新一代。

(三) 加强信息化建设,充分应用科技监测手段

在当今数字化时代,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,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支持。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,充分应用科技监测手段,不仅可提升执法效率和精准度,还能够为环境问题的监测和预警提供更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持。

首先,行政执法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,构建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,建立起覆盖环境保护各领域的信息化平台,实现对环境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快速传递,为执法人员提供及时的信息支持。通过信息化系统,可对环境问题进行全面监测,及时掌握环境变化的动态,有针对

性地制定执法计划；其次，应充分应用科技监测手段提升环境监测的精准度。如今，传感器技术、遥感技术、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被广泛应用，很大程度上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监测数据的影响，为环保执法提供了更准确的环境信息。通过应用这些科技手段，可实现对大气、水质、土壤等不同维度的环境指标的实时监测，更加迅速、准确地发现问题；再次，应建立环境数据共享平台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往往涉及多个部门的合作和协同，通过建立数据共享平台，各部门可及时交流、共享环境数据，避免信息孤岛的存在，提高合作效率。这不仅可为执法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基础，还可促进跨部门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^[4]；最后，应实现实时的信息交流。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等技术手段，可实现执法人员之间的实时信息交流。在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可随时查阅环境数据、获取执法指令，使执法过程变得更加高效。同时，这种实时的信息交流模式还可支持执法人员与市民互动，从而鼓励公众参与环保执法。

然而，现阶段看来，相关单位在进行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，也需要克服一些挑战。其中，数据安全性问题是重要的考虑因素。生态环境保护数据涉及很多隐私和敏感信息，因此必须建立严格的数据保护机制，确保数据不被滥用和泄露。此外，也需要解决技术普及度问题，确保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能够充分应用信息技术，避免信息鸿沟。

（四）完善行政执法保障机制，突出政治建设

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过程中，应建立健全的执法保障机制，这对于确保执法公正性、提高执法效果，以及保障执法人员的权益和安全至关重要。

首先，完善行政执法保障机制建设，是保障执法人员权益和安全的必要举措。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往往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和压力，甚至有可能遭受来自违法当事人的阻挠、恶意攻击。因此，必须建立起完善的法律保障机制，明确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他们的执法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情况；其次，强化政治建设，能够为公正执法提供重要保障。执法是一项涉及公共权力行使的重要活动，必须保证执法人员政治立场坚定，严格依法执法，不偏不倚，绝不被干扰^[5]。有必要通过加强政治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感，确保执法工作公正性和严肃性。要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、职业

操守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避免权力滥用、徇私枉法等不正之风的出现；此外，政治建设也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和党员队伍建设。党的领导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，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中，要加强党对执法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党的组织体系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执法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。同时，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，使党员执法人员成为模范带头人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最后，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也是加强政治建设的一部分。通过减少执法不公和执法不当的现象，可增加公众的信任。应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过程、执法结果和执法数据，有效遏制腐败行为，提高执法公信力。

为确保政治建设的有效落实，有必要通过设立荣誉奖励制度，鼓励执法人员为社会作出杰出贡献，树立榜样。同时，还需要加强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强调执法是一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崇高事业，要始终维护公平正义，保护环境和人民的权益，达到理想的政治建设效果。

结语

总而言之，生态环境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所在，关系到子孙后代的根本利益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必须认真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，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进行改进。通过进行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，有信心在保护生态环境的道路上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果，为美丽的地球家园注入新的活力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杨志云.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：一个组织结构整合机制的阐释[J].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, 2021, 24(01): 25-36.
- [2] 王曦, 刘志和.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下基层环境执法的现状与优化——以T企业为例[J]. 环境保护, 2021, 50(18): 23-27.
- [3] 胡玉国.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1(18): 105-106.
- [4] 曹立平.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的主力军[J].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, 2021, 46(03): 7-10.
- [5] 赵步东. 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环境执法能力提升[J]. 中国环境监察, 2020(01): 70-71.